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4號

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泰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欽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5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嘉賢